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JCZJ-G2026-0006的（项目名称）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、4#学生宿舍家具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两连体三人位公寓组合床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宁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9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8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自修桌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宁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9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8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储物柜 1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宁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9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8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储物柜 2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宁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9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8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储物柜 3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宁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9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8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方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宁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9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8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宁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6 月 29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